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十八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總教學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及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100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專任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輔導，以及舊制助教工作之品質，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各級教師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之教師，視同評鑑未達標準。舊制助教之評鑑由「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舊制助教評鑑分項計點登錄表」評定，總分80點以上為通過。
- 第三條 符合「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免接受評鑑。並按「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審查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計點方式依第五條訂定。依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等，項目以各單項核給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四年內應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在指標性刊物(TSSCI, SSCI, A&HCI, THCI, SCI, EI)或任何一篇本中心認可之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詳附件表列)或一本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專書(含專書所收錄之單篇論文)，且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80 點以上(含)，視為通過評鑑。評鑑之點數累計至 80 點即終止(參照「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分項計點登錄表」)。
- 第五條 研究方面包括學術著作出版、學術研究工作、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教學方面包括教學成果、教學榮譽等項目計點。輔導與服務方面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等項目計點，以 25 點為上限(校級傑出、優良導師所得之點數不受此限)。除點數登錄表中列舉之項目，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五、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分項計點登錄表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共同作者依個人貢獻度比例計算點數):		
1. 發表在指標性刊物(TSSCI、SSCI、A&HCI、THCI、SCI、EI) 每篇 20 點		
2. 發表於一般性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3.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10 點		
4.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5.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20 點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6. 出版翻譯、教科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 每冊至多 10 點)		
7.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國科會或研發處立案之計畫每案 10 點 (共同主持人每案 5 點)		
2.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3.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		
(三) 學術榮譽: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30 點		
2. 全校傑出研究獎每次 10 點		
3.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每次 20 點		
4.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每次 10 點		
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6.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8.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點		
9. 擔任學刊顧問每年 3 點		
10. 擔任學刊論文審查人每篇 1 點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中心、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二、教學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 (3.5 分以下不計點)		
2. 每授一門得 1 點 (含合授課程), 計點總數至多 15 點		
(二) 教學榮譽:		
1. 獲選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 30 點		

2. 經教育部評選入圍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 15 點		
3. 校級傑出教師獎每次 20 點		
4. 校級優良教師獎每次 15 點		
5. 院級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6. 教學評量成績在單位總成績前百分之十，並經校方認定者每次得 5 點		
(三) 執行研發處立案之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計畫與子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每項 5 點。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中心、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二、教學績效	小計 B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計點總數至多 25 點)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服務：		
1. 辦理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辦理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擔任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或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點		
(二) 行政服務：		
1. 主管工作每年 10 點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5 點、委員每年 3 點		
3. 擔任中心會議召集人 (包括各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 5 點、委員每年 2 點		
4. 參與並執行中心各項工作、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另計，並經本中心認定點數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通識導師每年 3 點		
2. 參與學務、教務相關活動每件 2 點		
3.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另計，並經本中心認定點數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中心、總教學中心教評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小計 C	

○○中心□□□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以總數 80 點終止

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重要期刊列表

期刊名	出版處
哲學與文化	哲學與文化雜誌社
台灣東南亞學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鵝湖	鵝湖月刊社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思與言	思與言雜誌社
空大行政學報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中國行政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中國行政評論	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
社會理論學報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科
客家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臺灣人文生態研究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臺灣生態研究中心
環境與生態學報	國立臺南大學
通識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舊制助教評鑑分項計點登錄表

一、工作績效(60%)		單項點數
(一) 工作態度： 能否主動、積極、負責、落實服務(15%)		
(二) 專業表現：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15%)		
(三) 工作效率：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15%)		
(四) 檔案管理： 承辦業務能否妥善管理運用(15%)		
二、團隊精神 (20%)		單項點數
(一) 和諧共事： 能否和同仁和諧搭配 (10%)		
(二) 溝通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有效聯繫 (10%)		
三、創新研究 (10%)		單項點數
(一) 業務研究 (5%)		
(二) 創新思維 (5%)		
四、差勤：出勤狀況是否正常 (10%)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總計點數
單位主管簽章：		
評鑑日期：		

備註：總分須達 80 點始為及格